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91號

異 議 人 宏冠紙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中村

相 對 人 安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花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7月26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46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7月26日所為之112年度司聲字第46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2年8月8日送達於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（見原審卷第59頁），異議人於112年8月11日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，有本院收狀章附卷可參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原係異議人與恆昶公司之馬幼禎協商買

賣，同意以17萬元結算貨款，而相對人知悉異議人另覓合作廠商後以起訴、假執行等訴訟程序對付異議人，使貨款不清不楚等語。

三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（第91條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，僅在確定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，依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得請求他造當事人賠償之訴訟費用範圍及數額，至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事項及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是否適當，則非此程序所得審究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異議人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5號判決相對人勝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異議人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19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而相對人提起上開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0,991元，該案裁判費為支付命令費用500元、一審補繳裁判費6,330元，業據相對人預納，有上開判決、民事確定證明書、訴訟費用收據等件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閱無誤。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83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該裁定送達異議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即無不合。異議人異議意旨所主張，核屬兩造本案訴訟實體上爭執之事項，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得審究。異議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李淑卿